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6,575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石艳丽	核心技术人员	19,000	5,700	30%
2	刘建建	核心技术人员	22,000	6,600	30%
3	黄思玲	核心技术人员	19,500	5,850	30%
4	周伟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800	30%
5	陆震	核心技术人员	7,760	2,328	30%
6	阚洪玲	核心技术人员	20,500	6,150	30%
7	王玉玲(身份证尾号5025)	核心技术人员	17,000	5,100	30%
8	赵毅	核心技术人员	7,900	2,370	30%
小计			119,660	35,898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9	张天萌	重点研发课题技术人员	21,500	6,450	30%
其他核心骨干(142人)			1,314,090	394,227	30%
总计			1,455,250	436,575	30%

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结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18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063,257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归属436,575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其余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二个归属期内归属。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1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186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34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尚未完成出资,已完成出资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为法定内幕知情人,本次暂不为其办理股票归属。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51人,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436,575股。预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尚未完成出资的激励对象将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相关人员及前述1名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4月18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6,575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81,085,277	436,575	481,521,85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81,085,277股增加至481,521,85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145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15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人民币33,844,972.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38,97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3,405,997.5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其中1名激励对象为法定内幕知情人,本次暂未归属其认缴股款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51名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918,593.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0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81,521,852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6,57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1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卫东、王信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3年5月5日(周五)下午2:45在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1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1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城投"或"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能矿业")的股东,持有国能矿业41%的股权。近期,公司收到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泰工贸")及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义资本")的通知,金泰工贸及东义资本拟向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藏青基金")分别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能矿业")34%及5%股权,作价分别为人民币40.8亿元及6.0亿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放弃国能矿业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陈卫东、董事王信菁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城投"或"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能矿业")的股东,持有国能矿业41%的股权。近期,公司收到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泰工贸")及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义资本")的通知,金泰工贸及东义资本拟向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藏青基金")分别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能矿业")34%及5%股权,作价分别为人民币40.8亿元及6.0亿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方集团")持有国能矿业的股权比例为20%,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卫东先生同时担任北方集团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王信菁女士同时担任北方集团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方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放弃国能矿业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204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注册资本:204,2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动拆迁代理,市政公用工程,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50078352848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阿里地区日土县国土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曾云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8月3日

经营范围:硼矿及其伴生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203,534.97	1,015,812,401.63
负债总额	1,071,137,717.90	1,145,970,786.50
净资产	-150,934,182.93	-130,158,384.8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4,150.44	122,267,876.22
营业利润	-22,274,736.14	-10,754,112.80
净利润	-33,666,327.84	-11,004,432.80

(三)股权权属情况

国能矿业股权权属清晰,金泰工贸所持国能矿业21.5%股权质押给西藏城投,10.5%股权质押给北方集团,2%股权质押给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

股东	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	41
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4	/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20
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
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
合计	1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对定价根据国能矿业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公司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国能矿业4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国能矿业的股权比例不变。国能矿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仅有权益性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陈卫东、董事王信菁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多维因素,符合公司财务稳健、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现金流安全等需要。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在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公平、自愿,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委托贷款交易,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5亿元,归还借款1亿元,该事项见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0次,交易金额0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19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5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5日

至2023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23/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0:00-12:00、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伟华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电子邮件:xzct600773@163.com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利云")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自2022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于2022年11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3-011、2023-035、2023-03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备案、审核及注册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公告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4890号)。2022年度,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化解债务危机,剥离低效资产,大幅提升净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2021年度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的事项,在2022年度影响均已消除。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

2022年12月,天职国际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天职国际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对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职国际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尚在取得相关审计证据过程中,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情形,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天职国际尚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审计意见以天职国际最终正式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3,519,900股,占总股本的54.90%。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6,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71,28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26,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72%,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4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2,077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期限13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2,077	是(IPO限售股)	否	2023年4月12日	2024年5月12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9%	4.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77	-	-	-	-	-	8.19%	4.50%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5,351.99	54.90%	10,598	12,675	50.00%	27.45%	12,675	0	12,676.99	0
费功全	476.98	1.03%	0	0	0	0	0	0	476.98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444.0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855.47	0
合计	27,128.44	58.74%	10,598	12,675	46.72%	27.45%	12,675	0	14,453.44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海天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半年内	-	-	-	-
一年内	3,798.00	14.98	8.23	16,000.00
合计	3,798.00	14.98	8.23	16,000.00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海天投资将在贷款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海天投资目前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天投资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不存在需履行的业